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2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80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1,8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9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47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74	716	3,205	1,398
銷售成本		(845)	(903)	(3,217)	(2,653)
毛損		(571)	(187)	(12)	(1,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8	394	1,815	3,137
行政費用		(5,535)	(4,586)	(24,370)	(15,941)
財務成本	4	(2,824)	(2,831)	(8,380)	(8,403)
其他經營費用		(3,521)	(4,329)	(10,256)	(13,3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84)
除稅前虧損		(11,703)	(11,539)	(41,203)	(36,295)
所得稅抵免	5	1,101	194	4,619	6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u>(10,602)</u>	<u>(11,345)</u>	<u>(36,584)</u>	<u>(35,6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u>—</u>	<u>(5)</u>	<u>—</u>	<u>(5)</u>
本期間虧損		<u>(10,602)</u>	<u>(11,350)</u>	<u>(36,584)</u>	<u>(35,650)</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4	5,446	(2,822)	15,829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	—	—	16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884</u>	<u>5,446</u>	<u>(2,822)</u>	<u>15,919</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9,718)</u>	<u>(5,904)</u>	<u>(39,406)</u>	<u>(19,73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39)	(8,533)	(31,856)	(25,763)
非控股權益	(2,063)	(2,817)	(4,728)	(9,887)
	<u>(10,602)</u>	<u>(11,350)</u>	<u>(36,584)</u>	<u>(35,650)</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86)	(5,754)	(33,301)	(17,653)
非控股權益	(1,632)	(150)	(6,105)	(2,078)
	<u>(9,718)</u>	<u>(5,904)</u>	<u>(39,406)</u>	<u>(19,731)</u>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39)</u>	<u>(0.46)</u>	<u>(1.47)</u>	<u>(1.39)</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39)</u>	<u>(0.46)</u>	<u>(1.47)</u>	<u>(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亦已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董事認為應用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	-	2,393	26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449	-	449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74	267	812	923
	<u>274</u>	<u>716</u>	<u>3,205</u>	<u>1,398</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824	2,831	8,380	8,403

5.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101	194	4,619	650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3)	(216)	(1,667)	(511)
外匯收益淨額	(155)	(167)	-	(946)
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1,6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	-
	<u> </u>	<u> </u>	<u> </u>	<u> </u>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413	1,355	422
核數師酬金	205	225	675	67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7	1,080	3,306	3,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7	343	3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527
董事酬金	3,292	1,873	6,971	5,705
	<u> </u>	<u> </u>	<u> </u>	<u> </u>
總員工成本	<u>4,300</u>	<u>3,050</u>	<u>10,620</u>	<u>9,710</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614	473	1,392	1,750
外匯虧損淨額	-	-	1,4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194	578	840
有關授予顧問購股權之開支	-	-	7,50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416	4,311	10,151	12,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8	18	105	716
	<u> </u>	<u> </u>	<u> </u>	<u> </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之分析

計入本期間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費用	-	(5)	-	(5)
除稅前虧損	-	(5)	-	(5)
應佔所得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5)</u>	<u>-</u>	<u>(5)</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5)	-	(5)
非控股權益	-	-	-	-
	<u>-</u>	<u>(5)</u>	<u>-</u>	<u>(5)</u>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539)</u>	<u>(8,533)</u>	<u>(31,856)</u>	<u>(25,763)</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17,035</u>	<u>1,854,235</u>	<u>2,166,023</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539)	(8,533)	(31,856)	(25,763)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u>-</u>	<u>5</u>	<u>-</u>	<u>5</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8,539)</u>	<u>(8,528)</u>	<u>(31,856)</u>	<u>(25,7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別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5,000港元及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零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每股0.0003港仙及每股0.0003港仙)。

9. 可換股債券

約2,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31,000港元)及8,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403,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110,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23,000港元)。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52,731	214,663	367,3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5,763)	(25,763)	(9,887)	(35,65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110	-	-	8,110	7,809	15,91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110	-	(25,763)	(17,653)	(2,078)	(19,73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586	-	-	-	586	-	586
於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後儲備回撥	-	-	-	-	-	-	-	-	-	2,126	2,1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927	120,516	(49)	(3,279,877)	135,664	214,711	350,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外幣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88,413	180,775	269,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1,856)	(31,856)	(4,728)	(36,584)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445)	-	-	(1,445)	(1,377)	(2,82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445)	-	(31,856)	(33,301)	(6,105)	(39,40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8,952	-	-	-	8,952	-	8,952
發行新普通股	73,332	-	-	-	-	-	-	-	73,332	-	73,33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	(994)	-	-	9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328	-	-	-	(588)	-	-	-	1,740	-	1,7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3,286,856	1,740	1	66,267	21,717	120,962	(49)	(3,360,301)	137,193	174,670	311,863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遊戲大廳的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或「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有專有權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之定金須退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寶達」)與(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就寶達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產品的貿易結算、延期現貨交收服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交易數據清算、結算託管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寶達須向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指定之收款人支付1,000,000港元之定金。自收到定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寶達有權按排他性基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終止」)。1,000,000港元之預付定金已退還。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終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宣佈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的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328.00億元。另外，二零一三年中國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65.30億元，其中旗下的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4億元、人民幣224.23億元及人民幣289.39億元，視頻彩票銷售按年增長29.1%。

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807,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彩票設備及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93,000港元。差額主要來自行政費用增加。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217,035,049股股份(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54,235,049股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領先營運商。本集團亦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於體育彩票市場之VLT視頻彩票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之其他商機。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吳先生(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

根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於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36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7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向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武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更換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宋建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吳先生(「**更換董事**」)。更換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44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583,416,666 (附註3、4及5)	2,030,046,546	91.57%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99%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4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6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217,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00,000	-	-	2,7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0	-	(27,000,000)	-
董事								
-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
-武女士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授出3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4港元的購股權、2,7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的購股權及2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0.063港元獲行使，及行使價為每股1.328港元之2,000,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辭任而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